

(上接 16版)

4.4 针对操作性风险

本行由特殊资产经营中心总体监控,统一管理,统一负责操作风险的计量、检查、分析、监测和报告;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对各自领域出现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缓释、控制和处置,并按照一定的要求和专门的报告线路向特殊资产经营中心报告。操作风险变化情况由特殊资产经营中心统一检测;按照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和前、中、后相互分离的原则,设置总行部室并明确操作风险的管理职责,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特殊资产经营中心为专门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与业务部门保持独立的稽核审计部、纪检监察室为第三道防线,初步形成了三道防线控风险以及前台营销服务职能完善,中台风险控制严密、后台保障支持有力的业务运行架构。

第五节 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5.1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5.1.1 2023年4月17日在我行十楼会议室召开安泽农商银行第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26项提案并形成决议。

5.1.2 2023年12月7日在我行十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第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贾荣辞去本行董事的提案》、《选举周琅为本行独立董事的提案》等4项提案并形成决议。

两次会议均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召开程序、股东资格、决议内容等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5.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董事会,分别为: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等46项提案;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1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等8项提案;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2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等9项提案;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3季度坚守定位工作情况报告》等12项提案;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全体董事对相关提案全部表决通过。

5.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监事会,分别为: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25项提案;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1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6项提案;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2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等8项提案;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业务洗钱风险等级评估报告》等10项提案;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与会监事对相关提案全部表决通过。

5.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5.4.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5.4.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5.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1 人员变更情况

2023年度我行因1名外部董事辞职,重新补选了1名独立董事,补选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履行报告手续。1名股东监事辞职,重新选举了一名外部监事,已正常履职。

5.5.2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付向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2年9月21日
薛俊辉	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19年8月29日
郭海军	执行董事	男	2019年8月29日
卢委琪	外部董事	男	2019年8月29日
宋丹丹	外部董事	女	2019年8月29日
王娟娟	外部董事	女	2019年8月29日
高海生	独立董事	男	2019年8月29日
魏英虎	独立董事	男	2019年8月29日
周琅	独立董事	女	2023年12月7日

5.5.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闫娟	监事长、职工监事	女	2022年9月21日
张彬	职工监事	男	2020年3月6日
崔变红	非职工监事	女	2020年5月20日
王珊珊	外部监事	女	2022年3月28日
贾荣	外部监事	女	2023年12月7日

5.5.4 高级管理层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薛俊辉	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2019年8月29日
闫娟	纪委书记、监事长	女	2022年9月21日
吴春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2020年7月7日
董丽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2023年8月29日
李沛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2023年8月29日
党鹏亮	党委委员、总审计师	男	2023年8月29日
陈立威	风险总监	男	2019年8月29日
曹娟娟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女	2019年8月29日
杨俊萍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女	2023年2月3日

5.6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编在岗员工153人,内退人员6人,退休人员69人。

5.7 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1个总行营业部和7个支行、3个分理处。

5.8 薪酬管理情况

5.8.1 薪酬管理架构

我行董事会下设了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职责权限,该委员会有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5.8.2 薪酬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山西省农商银行、临汾审计中心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年初我行对照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制订并完善了《安泽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薪酬结构、薪酬分配、绩效考核、延期支付追索等,确保了薪酬管理的科学性及规范性。

5.8.3 薪酬分配

根据《山西安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2023年度向本行外部董事及监事每人发放津贴人民币45万元,本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安泽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实施方案》规定计发。

5.8.4 薪酬延期支付

根据《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县级行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我行制定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建立了延期支付台账,设定了风险超常暴露标准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比例,其中:董事长、行长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按50%执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按40%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与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支付薪酬期限为3年。

5.9 履行社会责任

2023年安泽农商银行围绕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以立足三农、普惠金融为发展主线,以企业文化为核心点,以优化服务为着力点,以投身公益为制高点,努力实现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之间的高度统一,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 勇担使命,护航经济稳健发展

安泽农商银行创建“党建联盟”新模式,各党支部与各村党委党组织联合行动,以“整村授

信”工作为抓手,加强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金融活水。截至2023年末,累计授信14782户,金额25.67亿元,向不同客户群体推出了利率、周期、用途不同的信贷产品。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安泽农商银行举行“政银合作”签约仪式,注册地在安泽范围内的企业可在我行11个营业网点享受免费的企业代办服务,将行政审批窗口延伸至农商行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企业开户、融资授信、结算转账等全方位、便捷优惠的“一站式办结”金融服务,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地政策优势作出新贡献。

(二) 聚焦民生,优化普惠金融供给

安泽农商银行从事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的网点共计8个,小微信贷专营中心,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专营机构,承担了我行90%的小微信贷业务。截至2023年末,我行小微企业授信客户636户,贷款客户636户,贷款余额203211.41万元,贷款平均利率6.49%,贷款户数较年初净增105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净增91700.75万元,增速为82.23%;其中普惠型小微贷款客户564户,余额39082.12万元。同时在信贷投放工作中转变思路,转变重点,拓宽营销对象,将营销的焦点聚集在企事业单位职工、公职人员等群体上,以满足其生活品质提升、物质文化消费需求为切入点,借助党建联盟、入企对接等方式,一家一家的营销,提升投放成功率。2023年累计投放消费类贷款4737笔,金额14322.2万元。2023年,先后深入到烟草专卖局、联通公司,向企事业单位职工宣传信贷产品,累计在现场办理授信25笔、350万元。

(三) 提升品牌,提升客户金融体验

优化服务行业标准和形象,对晨会标准、晨会流程进行规范,对网点的环境卫生、服务设施、员工形象、仪容仪表等进行检点和修正,以好的精神面貌开展工作,同时对大堂经理、柜员的规范服务进行监督,做到“服务环境舒心、服务设施完好、服务态度热情、服务行为规范”。通过开展“绑卡有礼”“开户有奖”“消费满减”等系列营销活动,带动电子银行渠道绑卡用户及晋享e付收款商户存量持续提高。2023年末,晋享e付商户布放达2200户,市场布放率超过90%。与县农业农村局对接,签署了银企直联合作协议,通过“农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我行可为县域内各村委新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新的单位主体进行存贷款、电子银行等相关业务服务,为数字化转型工作奠定坚实的客户端和数据基础。

(四) 创优环境,助推消费者权益保护

按照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统一制定了新的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公示牌,进一步规范了消费者投诉的渠道,明确投诉事项。2023年我行共接到投诉事件7件,已经按照要求及时处理,此外,我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并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提出建议较多的制度进行整改优化,积极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结合我行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在营业大厅设置“便民专区”,完善爱心座椅等便民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为老年人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常识,坚持“多问一句”,重点提醒前来办理转账汇款业务的老年客户注意防范电信诈骗。2023年,累计开展反诈骗宣传教育80余次,老年群众受众3000余人。相继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防范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好‘钱袋子’”等一系列活动,得到广大消费者的一致好评。

(五) 筑牢底线,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2023年初,各条线按照工作需要,对照省农商行、审计中心要求,梳理全行各条线制度办法230余项目,为工作开展构建科学框架。创新推出了“三项整顿”,成立了由纪检、稽核、运营、保卫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围绕纪律作风、优质服务、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领域,实施了督导检查全覆盖;同时,各部门各司其职,组织突击查岗、新放贷款回访、信贷合同展评、运营档案展评、柜面业务差错率通报等,实现了检查监督更深入。2023年,“三项整顿”和条线自查累计印发通报44个,以常态化的内部“体

检”促进队伍素质提升、合规意识增强。按季组织全行员工召开案防分析会议,第一时间对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精准研判;按月对网点负责人的案防履职考核,对案防工作日志进行展评,确保网点负责人的履职到位。以创建“清廉农信”为目标,建立清廉农信重点工作台账,实行月汇报、季总结机制;紧紧围绕“廉清严实”四字要求,持续开展清廉农信主题活动,精心打造我行清廉阵地,让清廉学习有场所、有内容、有平台,推动廉洁农信建设持续走深走实、走入人心。

(六) 携手同行,致力员工全面成长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创新“三必到、三必访、三必帮”关爱机制,即职工结婚必到、集体生日会必到、亲属身故必到,生病住院必访、退休离岗必访、遭遇意外必访,特殊群体必帮、合理诉求必帮、家庭困难必帮,进一步完善关爱帮扶职工的机制。以先进文化培育职工,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先后组织开展了职工趣味运动会、健康知识讲座、主题演讲、知识竞赛、集体观影、绘画摄影作品展等工会活动。此外,在元宵节、“雷锋活动日”“三八”妇女节、维权行动月、雷锋日、重阳节等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了各类主题活动,持续开展好“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帮扶慰问”等常态化活动,惠及职工165人,惠及社会群众1600余人,特别是2023年开展的“金秋助学筑梦启航”活动中,为5名职工子女送去亲情关怀。

第六节 重大事项

6.1 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6.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6.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的内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8人,穿透识别653人,所有关联方合计授信金额9502.09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7.01%。

2023年度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查了本行2023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5笔,授信金额1960万元。一般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金融服务业务,对我行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要影响。

6.7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6.7.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7.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更换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6.9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第七节 财务报表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山西信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8.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8.3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